

簽 104年3月12日 於 秘書室

主旨：本室前簽工程零星維修案件10萬元以下分木作、土作、水電及雜項等4類，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選擇性招標6家以上廠商)，經查選擇性招標不得僅限小額採購案件，故與本所規劃小額廠商有背，與法不符，應另行途徑辦理。

說明：

- 一、原104年2月6日簽核(如附件一)10萬元以下經常性零星維修工程案，擬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以供各單位招商估價時選擇運用。查選擇性招標不得僅限小額採購案件，故與本所規劃小額廠商有背，與法不符。
- 二、另工程會(89)工程企字第88022422號函，指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之工程採購，因不符採購效益及公共利益，不得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
- 三、本室依104年3月10日下午2:00-3:00會議決議事項(如附件二)，擬重新規劃可行辦理方式。

擬辦：

- 一、除有妨礙立即安全或緊急之必要維修，請申請單位先行整併案件，若無法在單位內併案為10萬元以上者，請於所內公告需求併案，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招標，如未能整併至10萬元以上，再以小額採購方式建案。
- 二、本室提供廠商名單公告於所內網頁，並定期更新，供各單位估價、建案參考。
- 三、各單位詢廠商估價至少三家以上，且應避免累次採購均洽相同廠家報價。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審核：

批示：



核能研究所--簽稿會核表

公文文號：1040163D00259

主旨：本室前簽工程零星維修案件10萬元以下分木作、土作、水電及雜項等4類，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選擇性招標6家以上廠商)，經查選擇性招標不得僅限小額採購案件，故與本所規劃小額廠商有背，與法不符，應另行途徑辦理。

意見	簽辦人員
	秘書室 黃貴貞 工友 2015/03/16 09:42
	秘書室 蔡文雅 科長 2015/03/16 09:44
敬悉。	秘書室 曾素芳 專員 2015/03/16 09:51
	秘書室 徐稼瑞 科長 2015/03/16 14:48
敬悉。	秘書室 劉上銘 副研究員 2015/03/17 09:16
	秘書室 陳志銘(代) 副研究員 2015/03/17 11:16
	秘書室 莊光彩 主任 2015/03/17 11:56
	秘書室 黃貴貞 工友 2015/03/17 16:56
	秘書室 蔡文雅 科長 2015/03/18 09:03
	秘書室 莊光彩 主任 2015/03/18 09:59
	主計室 吳金玉 秘書 2015/03/18 10:59
建請盡量併案辦理以減少小額採購數量。	主計室 陳秋微 科長 2015/03/18 15:54



核能研究所--簽稿會核表

公文文號：1040163D00259

主旨：本室前簽工程零星維修案件10萬元以下分木作、土作、水電及雜項等4類，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選擇性招標6家以上廠商)，經查選擇性招標不得僅限小額採購案件，故與本所規劃小額廠商有背，與法不符，應另行途徑辦理。

意見	簽辦人員
	主計室 劉淑貞 主任 2015/03/18 16:39
加會政風室	所本部 張文鉅 專門委員 2015/03/19 09:01
	政風室 林育德 科員 2015/03/19 15:29
	政風室 蕭益倉 科長 2015/03/19 16:16
	政風室 徐幼如 主任 2015/03/20 13:30
已會，陳核	所本部 張文鉅 專門委員 2015/03/20 13:39
	所本部 李海光 主任秘書 2015/03/23 08:30
可	所本部 馬殷邦 所長 2015/03/23 15:00
	秘書室 黃貴貞 工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簽稿會核表

公文文號：1040163D00259

主旨：本室前簽工程零星維修案件10萬元以下分木作、土作、水電及雜項等4類，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選擇性招標6家以上廠商)，經查選擇性招標不得僅限小額採購案件，故與本所規劃小額廠商有背，與法不符，應另行途徑辦理。

意見	簽辦人員
	秘書室 黃貴貞 工友 03/16 09:42
	秘書室 蔡文雅 科長 03/16 09:44
敬悉。	秘書室 曾素芳 專員 03/16 09:51
	秘書室 徐稼瑞 科長 03/16 14:48
敬悉。	秘書室 劉上銘 副研究員 03/17 09:16
	秘書室 陳志銘(代) 副研究員 03/17 11:16
	秘書室 莊光彩 主任 03/17 11:56
	秘書室 黃貴貞 工友 03/17 16:56
	秘書室 蔡文雅 科長 03/18 09:03
	秘書室 莊光彩 主任 03/18 09:59
	主計室 吳金玉 秘書 03/18 10:59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簽稿會核表

公文文號：1040163D00259

主旨：本室前簽工程零星維修案件10萬元以下分木作、土作、水電及雜項等4類，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選擇性招標6家以上廠商)，經查選擇性招標不得僅限小額採購案件，故與本所規劃小額廠商有背，與法不符，應另行途徑辦理。

意見	簽辦人員
建請盡量併案辦理以減少小額採購數量。	主計室 陳秋微 科長 03/18 15:54
	主計室 劉淑貞 主任 03/18 16:39
加會政風室	所本部 專門委員 張文鉅 03/19 09:01
	政風室 林育德 科員 03/19 15:29
	政風室 蕭益倉 科長 03/19 16:16
	政風室 徐幼如 主任 03/20 13:30
已會，陳核	所本部 專門委員 張文鉅 03/20 13:39
	所本部 主任秘書 李海光 03/23 08:30
可	所本部 所長 馬殷邦 03/23 15:00

簽 104年2月6日 於 秘書室

主旨：為應10萬元以下經常性零星維修工程案需要，擬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以提供各單位招商估價時選擇運用，並予合格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本室前於104年1月13日下午3：30邀集主計室主任、科長等相關人員就定期整併小額採購具體作法召開會議(如附件一會議紀錄)。
- 二、本所一般共通性小額零星維修工程案大致可分為水電、泥作、木作及雜項等四類(如附件二)。為提供經常性零星維修工程案招商需要，擬由事務科訂定上述四類廠商資格及履約能力證明後，請管理科辦理公告招商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參考選擇性招標建立6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
- 三、請本室水電營繕科、事務科、管理科等單位指派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執行以下事項：
 1. 定期(即每季-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1月15日，遇假日順延)審查新廠商資格。
 2. 合格廠商遇有以下情節，刪除其合格資格：
 - (1)本所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情形者，依法辦理。
 - (2)累積達三次不報價者，停權一年。
 - (3)本所通知廠商報價，廠商應於5個上班日內提供報價單；若未於5個上班日內提供報價單，該情節累計達三次者，停權一年。

擬辦：

- 一、請管理科協助辦理說明二之水電、泥作、木作及雜項等四類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並公告予本所各單位周知；各單位於辦理旨述採購案件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1條相關內容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本次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執行期間自訂約次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 二、請事務科、管理科各指派1位同仁，水電營繕科指派水、電、營繕2~3位同仁，組成審查小組執行說明三之事項，事務科徐稼瑞科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審查小組歷次開會時將同時通知政風室與主計室，二單位得視需要參加；

秘書室

2015/02/06



另事務科曾素芳小姐與管理科黃貴貞小姐負責辦理新申請
廠商資料整理作業。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審核：

批示：

裝

訂

線



核能研究所--簽稿會核表

公文文號：1040163D00189

主旨：為應10萬元以下經常性零星維修工程案需要，擬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以提供各單位招商估價時選擇運用，並予合格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簽請 核示。

意見	簽辦人員
	秘書室 曾素芳 專員 2015/02/06 07:46
	秘書室 徐稼瑞 科長 2015/02/06 10:52
核可後,管理科辦理相關工程會上網公告事宜.	秘書室 黃貴貞 工友 2015/02/06 15:28
	秘書室 蔡文雅 科長 2015/02/06 17:30
	秘書室 徐金登 科長 2015/02/09 10:22
	秘書室 莊光彩 主任 2015/02/09 10:30
	主計室 陳秋微 科長 2015/02/09 15:25
	秘書室 曾素芳 專員 2015/02/11 10:10
	主計室 陳秋微 科長 2015/02/11 14:46
	秘書室 曾素芳 專員 2015/02/12 09:18
敬悉。	主計室 吳金玉 秘書 2015/02/12 09:48
	主計室 陳秋微 科長 2015/02/12 13:17

核能研究所--簽稿會核表

公文文號：1040163D00189

主旨：為應10萬元以下經常性零星維修工程案需要，擬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以提供各單位招商估價時選擇運用，並予合格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簽請 核示。

意見	簽辦人員
	主計室 劉淑貞 主任 2015/02/12 13:48
敬悉。	政風室 廖尊禮(代) 專員 2015/02/12 14:25
	政風室 廖尊禮(代) 專員 2015/02/13 14:09
	政風室 徐幼如 主任 2015/02/13 14:12
	所本部 張文鉅 專門委員 2015/02/13 14:28
	所本部 李海光 主任秘書 2015/02/13 17:51
可	所本部 馬殷邦 所長 2015/02/13 17:55

秘書室定期整 併 小額採購具體作法會議摘要報告			
名	稱	秘書室定期整 併 小額採購具體作法會議	
時	間	104 年 03 月 10 日下午 2:00 至 3:30	
地	點	060 館 2 樓事務科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主要參與或洽談人員		主持人：莊主任光彩先生 與會人員：徐科長稼瑞先生、徐科長金登先生、蔡科長文雅先生、劉副研員上銘、曾專員素芳小姐、謝專員佳吟小姐、黃貴貞小姐 詳如簽到表(計 8 人)	
決議事項 (心得與建議)		小額採購以選擇性招標方式建立合格廠商執行說明： 本室現已起”建立木做合格廠商”之購案申請，經上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測試及查其他機關台北市政府辦理選擇性招標作業程序規定，認定為分批辦理之必要，應報上級機關核准方可辦理。再查台北市政府訂頒之選擇性招標經常性採購作業(如附件)。作業程序說明： (一)確認採購類別：財物或勞務。若為公告金額以上涉及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之工程採購，依工程會 89.1.19(89)工程企字第 88022422 號函，因不符合採購效益及公共利益，不得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故土做部分必須修訂，否則依該函釋本所不得以建立合格廠商方式辦理。 (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確認採購金額： 1. 採購金額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下稱細則)第 6 條規定認定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 2. 以所欲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故本所規劃四件均超過公開招標之金額案件。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以及投標須知第四本採購為：(1)未分批辦理。(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故是否有分批之必要：有分批辦理之必要，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並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原工程零星維修案件 10 萬元以下分木作、土作、水電及雜項等 4 類，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選擇性招標 6 家以上廠商)，因上述規定經查選擇招標不得僅限限小額採購案件，故與本所規劃小額廠商有背，與法不符應另行途徑辦理。 決議小額工程零星維修案件採購：1. 除立即安全或緊急必要優先，請申請單位先行整併案件，若無法在單位內併案為 10 萬元以上者，請所內公告需求併案，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招標。2. 本室提供廠商名單公告所內網頁，並定期更換。3. 建議各單位多詢廠商估價至少三家以上應避免相同一廠家承做。	
報告單位		會辦單位	審核
黃貴貞 0917 1530 科長蔡文雅 12			批  秘書室莊光彩 3 1050

秘書室定期整併:小額採購具體作法會議簽到名冊

開會事由: 秘書室定期整併:小額採購具體作法

開會地點: 060 館 2 樓事務科會議室

開會時間: 今日 10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00 至 4:00

開會主持人: 莊主任光彩先生

開會出席人: 徐科長金登先生;徐科長稼瑞先生;蔡科長文雅先生;劉

上銘先生; ;曾素芳小姐

開會紀錄: 黃貴貞小姐

與會人員簽到:

莊光彩
蔡文雅
劉上銘 徐稼瑞
曾素芳 謝佳吟
黃貴貞